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的通知,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东大针织与张间芳先生于2022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转让给张间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1)。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2年3月17日,东大针织与张间芳先生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3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51,500,611	32.05	27,500,611	17.11
张惠莉	27,295,655	16.99	27,295,655	16.99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1	11,100,000	6.91
张间芳	0	0	24,000,000	14.94
合计	89,896,266	55.95	89,896,266	55.95

3、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2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及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及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代码: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股份出资过户至香港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调整进程全权处理本次调整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设立审批备案以及过户手续等。有关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及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发展(香港)”)的设立并完成了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将招商局港口股份出资过户至港口发展(香港)的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港口发展(香港)与招商局港口之间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于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的表决权,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公司以及届时本公司控制的直接持有招商局港口股份的其他主体保持一致,并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九、上市公司防范标的资产合规风险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为防范鼎元生态及其子公司合规风险的具体措施。

2、“第六节 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十、标的资产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13民申13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被惠州中院告知,公司涉及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且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2021年12月21日收到惠州中院的案号为(2021)粤13执异167号《执行裁定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已于近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执复96号。

经公司向惠州中院申请再审,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2)粤13民申13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惠州中院对公司提出申请再审的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未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本次对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合计增加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且超过3,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收入项为人民币2,000万元,支出项为人民币0元。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合规开展,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主体及预计额度。增加关联方后的交易主体与2021年交易主体一致;增加的预计额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50	3,000	1.06	569	2,421	0.86	不适用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150	20,745	7.34	1,297	9,935	3.51	根据市场情况预估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255	0.09	0	846	0.30	不适用
合计	–	2,000	24,000	8.49	1,866	13,202	4.67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和2022年1月-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以上,在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内,同一关联关系下的关联方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公司执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421	不适用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0,100	9,935	不适用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846	不适用
合计	–	14,000	13,20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企业名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爱奇艺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耿晓华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彦宏先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424.72亿元,净资产为56.7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5.54亿元,净利润为-61.7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爱奇艺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彦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柠”)

企业名称: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19.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7栋1单元1楼1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7栋1单元1楼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3,687.34万元,净资产为1,007.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016.21万元,净利润为942.5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3.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市青柠”)

企业名称: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8018室

主要办公地点: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80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1,697.33万元,净资产为1,366.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56.65万元,净利润为332.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市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增加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极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极米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的内容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5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5日下午17:30前发送至ir@xgimi.com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2年4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四)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8432

联系人:薛晓良、侯学裕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陆续收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约4.33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2、风险提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湖北亿纬动力有限